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晉浩

選任辯護人 王耀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2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4頁），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則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81號、99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告訴人A男係民國000年0月生，於被告行為時，為未滿12歲之兒童，有被告及告訴人之年籍資料在卷可憑，且告訴人案發

01 時年僅8歲，身形矮小（見警卷第13頁），堪認被告主觀上
02 亦顯然知悉告訴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04 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
05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06 (三)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7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四)本院審酌：被告無犯罪前科，品行尚佳，本案乘告訴人不備
09 之際，以附件所載方式對告訴人為性騷擾行為，顯然缺乏尊
10 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意識，並因此造成告訴人之嫌惡感，於
11 偵審中皆坦承所犯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
12 取得諒解，暨其於本院所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領有中度
13 身心障礙證明、待業中、家庭經濟情形貧困（見本院卷第45
14 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繕具
1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0 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
21 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施俊榮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6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吳欣歡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722號

被 告 甲○○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居南投縣○○鄉○○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3時58分許，翻越窗戶進入南投
縣○○市○○路0號之○○○○○○游泳池，進入男性更衣
室內，於同日14時30分許，見代號BK000-H113043（000年0
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男）正在更衣而下身尚未穿著
衣褲，明知A男為未滿12歲之兒童，竟意圖性騷擾，基於乘
人不及抗拒而觸碰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自己全身未
著衣物之狀態下，徒手抓住A男的手，以生殖器頂A男的屁股
1下，以此方式性騷擾A男，A男旋即跑開，甲○○亦自行離
開現場。嗣A男家屬報警，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A男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男於警詢中指訴大致相符，並有監視錄影檔案截圖在卷可稽。被告雖有中度心智功能障礙情事，有被告之身心障礙證明照片在卷可佐，然被告並非首次有類似行為，112年間亦曾在三和游泳池因此經告訴且移送在案，有本署112年度偵字第9719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是其顯已知悉未經他人同意而隨意觸摸他人臀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係屬不法行為，佐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當日係自行搭乘公車前往游泳池，因游泳池管理人員拒絕其進入，始翻越窗戶進入游泳池等情狀，尚無從逕認被告行為時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缺乏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足認被告確實涉有上開犯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性騷擾罪嫌。請審酌被告具中度心智功能障礙，事發後積極治療等情，予以從輕量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察官 簡汝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怡玫

（附錄法條部分省略）